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并非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和明确。《解释第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和明确。《解释第 20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解释第 20 号》规定的业务，公司根据《解释第 20 号》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执行《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对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